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伍家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79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60號），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伍家榮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錄所示調解筆錄之內容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伍家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處理之警員，表示其即為肇事車輛之駕駛者，進而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合於自首之規定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因疏未注意肇致本件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廖玉女受有傷害，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終知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願意原諒被告，以及告訴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為肇事之主因；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
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附負擔緩刑之宣告：

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緩刑資格要件。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有如前述，且同意給予緩刑宣告，堪見被告具有悔意，並得告訴人之原諒，信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諭知緩刑，以啟自新；復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所達成之賠償條件，目前仍在分期賠付中，考量本件還款之期間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；另為督促被告能確實履行，以保障告訴人之權益，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依附錄所示調解筆錄內容賠償告訴人。若被告未遵期給付而情節已達重大者，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附錄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自民國114年2月22日前給付20萬元，剩餘5萬元，應自114年2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3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879號

被 告 伍家榮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3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伍家榮於民國112年7月27日8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新光醫院後門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廖玉女在美崙街西側由西往東方向步行穿越美崙街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伍家榮所駕駛車輛之前車頭與廖玉女之右側身體發生碰撞，致廖玉女倒地，廖玉女因而受有右側股骨頸骨折之傷害。嗣伍家榮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廖玉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
02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伍家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其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前揭小客車與告訴人廖玉女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廖玉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6月7日案號00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3年9月30日案號11555號覆議意見書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共8張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	1. 證明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。 2. 證明「伍家榮駕駛TDN-1236號營小客車：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（肇事次因）」之事實。
4	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03
04
05
06
07

二、核被告伍家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犯罪後，即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，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自首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參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5 檢 察 官 楊 冀 華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8 書 記 官 許 恩 瑄